

附件：

银川—石嘴山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复线 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

2022年11月18日，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主持召开了《银川—石嘴山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复线项目防洪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价报告》）审查会，参加会议的有贺兰县水务局、银石（贺兰县）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，会议成立了专家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的工程情况介绍和《评价报告》编制单位黄河和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汇报，进行了答疑和讨论，提出了修改意见。对修改后的《评价报告》，形成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拟建银川—石嘴山天然气储气输配管道复线工程是利用杭银线天然气资源，实现推广利用天然气等清洁、优质能源，完善天然气输配网络，建设清洁、高效、安全、稳定的保障体系。本工程中杭银线4#阀室-立岗分输站输气管道采用定向钻方式穿越第四排水沟，环城高压延伸线燃气管道采用大开挖方式穿越团结沟，采用定向钻方式红旗沟、第四排水沟和银新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对该工程进行防洪评价是必要的。

二、《评价报告》基本满足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》（SL/T 808-2021）的要求。

三、根据《油气输送管线穿越工程设计规范》(GB50423-2013),本次天然气输送管道工程等级为II等,工程规模为中型,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。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。

四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设计洪水计算方法和成果。杭银线4#阀室-立岗分输站输气管道穿越第四排水沟处50年一遇洪峰流量为 $35.2\text{m}^3/\text{s}$,相应洪水位为1103.8m,最大冲止标高为1101.06m;环城高压延伸线燃气管道穿越团结沟、红旗沟、第四排水沟、银新沟处50年一遇洪峰流量分别为 $3.85\text{m}^3/\text{s}$ 、 $9.36\text{m}^3/\text{s}$ 、 $6.03\text{m}^3/\text{s}$ 、 $37.8\text{m}^3/\text{s}$,管道穿越断面相应洪水位分别为1103.67m、1104.31m、1103.61m、1106.35m;最大冲止标高分别为1102.2m、1102.34m、1102.48m、1102.74m;穿沟处管顶高程为1095.53m、1099.15m、1095.59m、1095.00m、1095.29m,位于最大冲止标高线以下6.69m、3.02m、6.75m、7.48m、7.45m,管道埋深满足设计规范要求。设计洪水流量、洪水位、冲刷计算基本合理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。输气管道穿越第四排水沟、团结沟、红旗沟和银新沟对河(沟)道正常运行期,项目建设对行洪、河势稳定、其它水利工程、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等无影响。

六、基本同意《评价报告》提出的管道穿越沟道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。管道穿越团结沟开挖、回填应采用不小于1:2.5的坡度,管道铺设完成后对开挖的沟道按照原标准进行恢复,回填土应分层夯实,回填土的压实度应不小于0.94;根据管道自身安

全需要，必要时应对回填面进行加强防护，施工结束后，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。运行期 3 年内应对管道加强观测。

七、其他要求：

1. 管道穿越河（沟）道工程开工前，要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工程建设期间，必须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工程竣工验收应有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。

2. 建设单位需制定定期巡护制度，加强建设安全管理，及时维修养护，确保管道过沟防护安全。

3. 各项施工临建工程应尽量减小对沟道阻水、壅水、挑流作用，开挖的河床质应规定专门堆置点，禁止在沟道中弃置或堆放，确保沟道正常泄流和行洪。工程施工期间，严禁将泥浆和废水排入沟道。

4. 建设管理单位应对管道自身安全负责，本项目管道发生破损、泄露等安全隐患时，建设管理单位必须及时修复，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。

5. 在今后的水利、防洪工程建设中，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水利、防洪工程建设，必须服从水利、防洪工程相关建设要求，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